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7执789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刘 ，女，1963年9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

被执行人闵 ，男，1963年3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

被执行人 有限公司（原名上海 有限公司），住所地上海市 席。

法定代表人孙 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作出的（2014）普民二（商）初字第3960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闵 、被执行人 有限公司（原名上海 ）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 有限公司（原名 有限公司）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张杨路158号801、816室的抵押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汤 晔
审 判 员 戚润华
审 判 员 张 凯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

书 记 员 潘文君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